

# 《淄博市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批后公布

《淄博市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由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县政府于2024年12月27日批复(源政字〔2024〕84号)。现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61号)、《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启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按照《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结合南鲁山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问题与目标编制本规划。

##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系统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发展质量更高、创新功能更强、品质活力更优的南鲁山镇提供空间引领和保障。

### 第3条 规划原则

#### 1、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强化水资源约束作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 2、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 3、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 4、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注重城乡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形

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城镇。

#### 第 4 条 规划范围

南鲁山镇全域国土空间范围，总面积 206.37 平方千米。

####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  
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期展望至 2050 年。

#### 第 6 条 规划层次

包括镇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包含南鲁山镇全域国土空间，面积 206.37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含左家峪村、土门村、黄崖村、池  
埠村等村（社区）的部分区域，面积 58.26 公顷。

#### 第 7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南鲁山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空间蓝  
图，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  
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一定时期内镇域国土空间  
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  
制下位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  
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第二章 目标策略

### 第一节 城镇性质

#### 第 8 条 城镇性质

沂源县中草药、林果种植特色镇，沂源猿人生命、地质  
文化镇，生态康养旅游镇，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绿色城镇。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第 9 条 总体目标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和《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南鲁山镇的职能定位，到2035年，把南鲁山镇打造成沂源县中草药、林果种植特色小镇，沂源猿人生命、地质文化镇，生态康养旅游镇，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绿色城镇。

### 第 10 条 分时序目标

到2025年，初步形成青山绿水保护利用、现代农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红色研学培育特色化规模化发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2035年，将南鲁山镇建设成农文旅融合的山水康养小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协调有序，国土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城镇品质明显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到2050年，与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高效，全面建成特色明显、交通畅达、人文互通、城乡深度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山水康养示范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绿色城镇。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 11 条 绿色生态、整治修复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依托镇域范围内山水生态本底，加强镇域内山体林地河流的生态保育，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森林、矿山修复工程，推动“山水林田矿”生态资源向生态效益转化。充分发挥生态文化资源禀赋，整合全域生态文旅资源，将“生态资本、文化资源”转化为“富民资本”。

#### 第 12 条 强化支撑、完善设施

构建体系完善的综合交通系统，形成镇域高效便捷的镇域交通网络；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协调均衡发展；保障适度超前的市政设施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打造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推动区域要素承载和合作，将交通和区位优势转化为内生动力和产业发展优势。

#### 第 13 条 全域统筹、底线约束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严守底线，构建和谐共生的生态、农业、镇村格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重要控制线和管控要求，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资源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提高灾害防治能力，增强空间韧性。

#### 第 14 条 产业筑基、融合发展

重点推进果业种植、设施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

聚焦一二三产业融合，着力构建全域乡村振兴新格局；依托鲁山国家森林公园、沂源猿人遗址等保护资源形成特色框架，推动镇域内农文旅融合发展。严格资源总量和利用强度控制，加快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刚性约束。

##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控制线**

#### **第 15 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重点保护粮食安全。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以补定占”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 **第 16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各区域的生态价值、原真性、人类活动强度，对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应根据审批权限，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意见。

## 第 17 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平台和重大基础设施等空间需求。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只能用于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及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类型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扩大城镇开发边界。

## 第 18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位置、古树名木的空间位置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边界。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审核。改建、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的，属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未经文物、规划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拆除。

### 第 19 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从严控制采矿权设置数量，有序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和绿色开采，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

### 第 20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限制新建、改建或扩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鼓励建筑物逐渐腾退，限制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相关规划建设管理阶段，应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等其他要求。

### 第 21 条 其他保护线

#### 1、风景名胜区保护线

风景名胜区保护线为沂源猿人遗址溶洞群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自

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风景名胜区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但可依据有关规定进一步实行分区管控。（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成果批复前，按照现有的边界范围和总体规划进行保护管理）

## 2、水源地保护区

芝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一级保护区，以井群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东 107 米、向西 107 米、向南 100 米、向北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 第二节 总体格局

### 第 22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协同区域重大战略，结合自然基底，统筹全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加强全域空间管控形成“双核驱动、轴带展开、三区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双核驱动：构建城镇主核心、三岔次核心，一主一次的双核心驱动；

轴带展开：城镇发展轴、生态农业轴、北部山地屏障、活力蓝绿带；

三区协同：城镇发展区；特色农业区；生态保育区。

### 第三节 规划分区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按一级类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分区，各分区之间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 第四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第 23 条 规划分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 6 类，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

**居住生活区：**主要指现状居住及城镇建设新拓展片区。片区内保障一定比例的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构建 5—10 分钟生活圈。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易对居住生活区产生影响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综合服务区：**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片区内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工业发展区：**各工业用地应严格遵守工业用地防护距离

要求，工业用地内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工业区的完善。

绿地休闲区：主要包括螳螂河、广场、街头公园等开敞空间。该区域限制布局除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以外的。

战略预留区：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 第 24 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按照集约适度的原则，统筹调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建设用地结构，适度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占比；建设好复合化绿地系统网络，稳步提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占比。

## 第二节 城镇住房建设

### 第 25 条 住房保障

合理布置居住空间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的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地域分布”和“保障对象”两项基本覆盖，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安”。优化调整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落实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加快老旧居住区域的整治、改造，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创造和谐、宜居的居住环境。

### 第 26 条 居住社区

推动内涵提升，建设宜居社区。完善各类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民生保障和改善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人民生活幸福美好为总目标，以社区生活圈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

单元，打造多层次、全覆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社区生活圈。

## 第五章 支撑体系完善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 第 27 条 总体目标

以补全区域交通体系、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提升在区域交通中的地位为发展思路，建立对外联系方便、区域间沟通便捷、形成道路功能明确、网络完善、设施齐全、便捷通畅的城镇综合交通系统。

#### 第 28 条 镇域区域路网规划

##### 1、高速公路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沾临高速、潍日高速至京沪高速联络线，形成“一横一纵”高速公路网，提升区域的连通性。

一横：潍日高速至京沪高速联络线

一纵：沾临高速

##### 2、公路

规划落实对S231张台线进行改扩建、对G341黄海线改线、X009淄安路进行提升、新增Y015三九路，补全区域交通，结合镇域内原有的S317临历线及其他内部公路形成“三纵一横”的公路交通系统，缩短镇区至各村的时间。

三纵：S317 临历线、S231 张台线、X009 淄安路；

一横：Y015三九路

#### 第 29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道路分为三个等级：主干道、次干

道、支路。

### 1. 主干道系统

主干路是城镇开发边界与周边城、镇的主要空间联系通道，同时担负着南鲁山镇各功能组团之间的连接任务。

主干路：S231 张台线。

### 2. 次干道系统

次干路是与主干路衔接的集散道路，主要承担各功能分区内部的交通，两侧建筑密集，商业活动频繁，汇集大量的人流、车流。

次干道：望峰路、创业路。

### 3. 支路

支路是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相当于地方性道路、小区出入和通达道路，同时支路承担进出街坊的机动车通行，允许路边单侧适量停放机动车，是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30 条 发展目标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配置社会服务资源，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内服务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逐步完善城镇、乡村服务功能建立体系完善、功能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 第 31 条 配置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按照乡镇社区生活圈配置体系要求，划分为乡镇层级、社区层级和行政村层级。

乡镇层级：以镇区为依托，以镇域为界限，统筹布局满足居民、村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主要包括医疗设施、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商业服务等。

社区层级：南鲁山镇镇域共划分 8 个村庄社区单元。公共服务设施分别按照“5—10 分钟层级”及乡村“社区层级”社区生活圈配置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优化配置标准，满足均等化需求；鼓励提升型设施配置，体现新时期中、高端和特色化需求。

行政村层级指设置满足居民基本需求的村委会、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健身场地、卫生室、养老设施、小卖部等。

## **第六章 国土整治修复**

### **第一节 生态修复**

#### **第 32 条 森林生态修复**

以鲁山国家森林公园、沂源鲁山溶洞群风景区以及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范围内的公益林等重要森林资源为重点，通过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森林经营措施，推进山体绿化提升，提高森林生态修复质量，促进林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上位对镇域范围内保护林地的保护措施，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 **第 33 条 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重点实施螳螂河、三岔河综合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开展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水环境整治工程，重塑河流形态和生态断面，提升河道两岸景观质量；加强芝芳饮用水水源

地的保护，保障用水安全。

### 第 3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重点开展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以生态建设为向导，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牧则牧整理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植被恢复工程、土地复垦工程、土壤配肥等工程措施整理工矿废弃地，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

##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 35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在综合考虑镇域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并充分征求民众意愿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农用地整治潜力，按照农田集中连片原则，因地制宜，重点对南鲁山镇东部区域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以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为依据，确定镇域内农用地整治应以扩充耕地为主要目标，协调配套的道路、林网、沟渠、坑塘、零星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的空间关系。

### 第 36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化耕地布局，引导区域内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实现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改善，保证现有高标准农田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有序提高南鲁山镇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达到节水节能高产的效果。

### 第 37 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和镇域农业适宜性分析结果，在充分征求村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宜耕后

备土地资源，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

### **第 38 条 建设用地整治**

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为主要目的，对利用率不高的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理；推进“生态人居工程”和“生态环境工程”，推动南鲁山镇镇域范围内乡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穿点成线、连线成片，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风景线。

## **第三节 存量低效用地盘活**

### **第 39 条 存量低效用地盘活**

将建成区范围内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退二进三”产业用地，设施落后的城中村、城边村等，优先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充分挖潜城镇低效用地，盘活闲置土地、僵尸企业，对城镇低效用地进行空间腾挪等再开发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缓解发展空间资源紧缺情况。

## 一、公布地点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s://gtj.zibo.gov.cn/>）

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yuan.gov.cn/>）

##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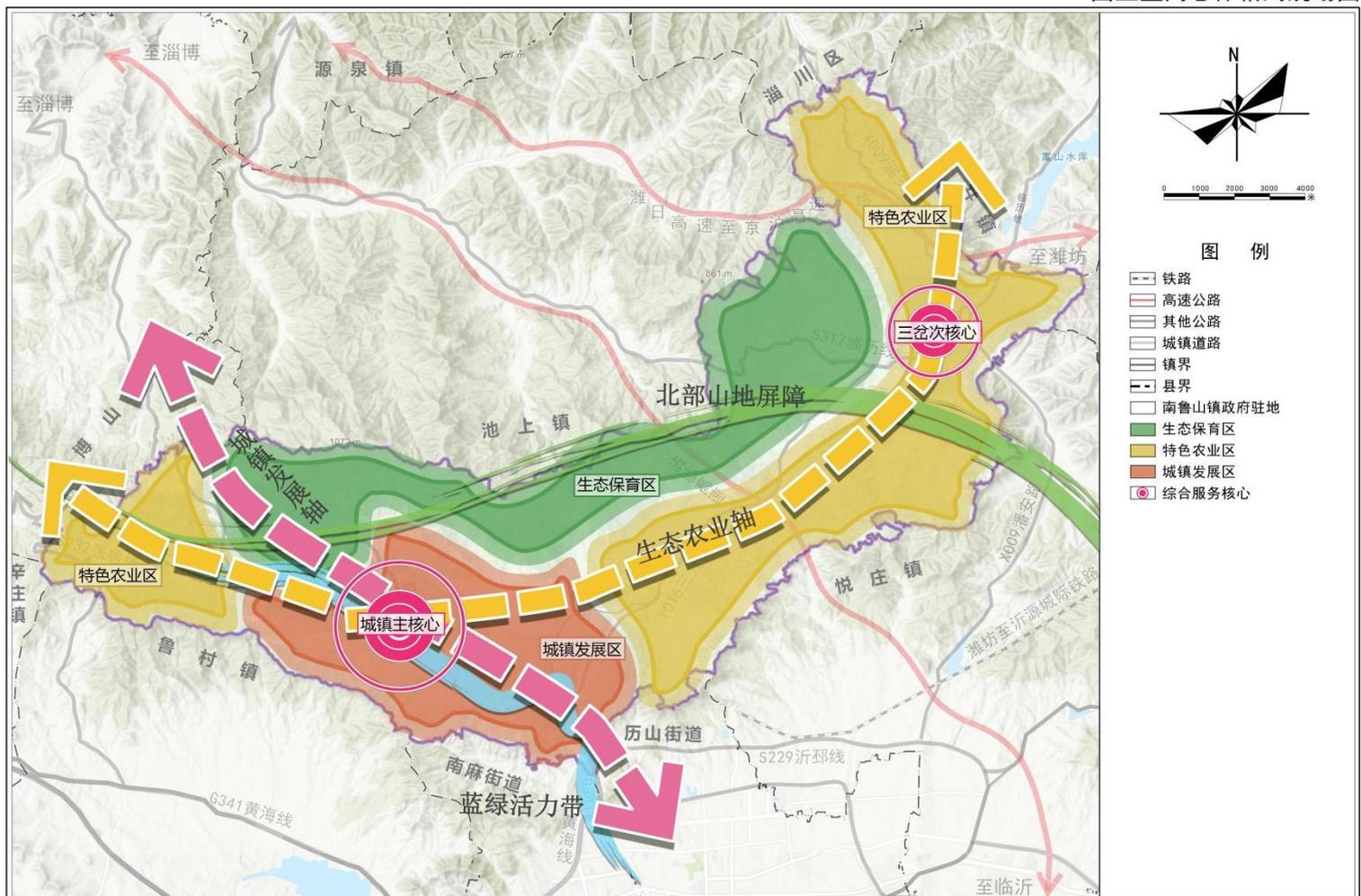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3680101

### 三、附图

####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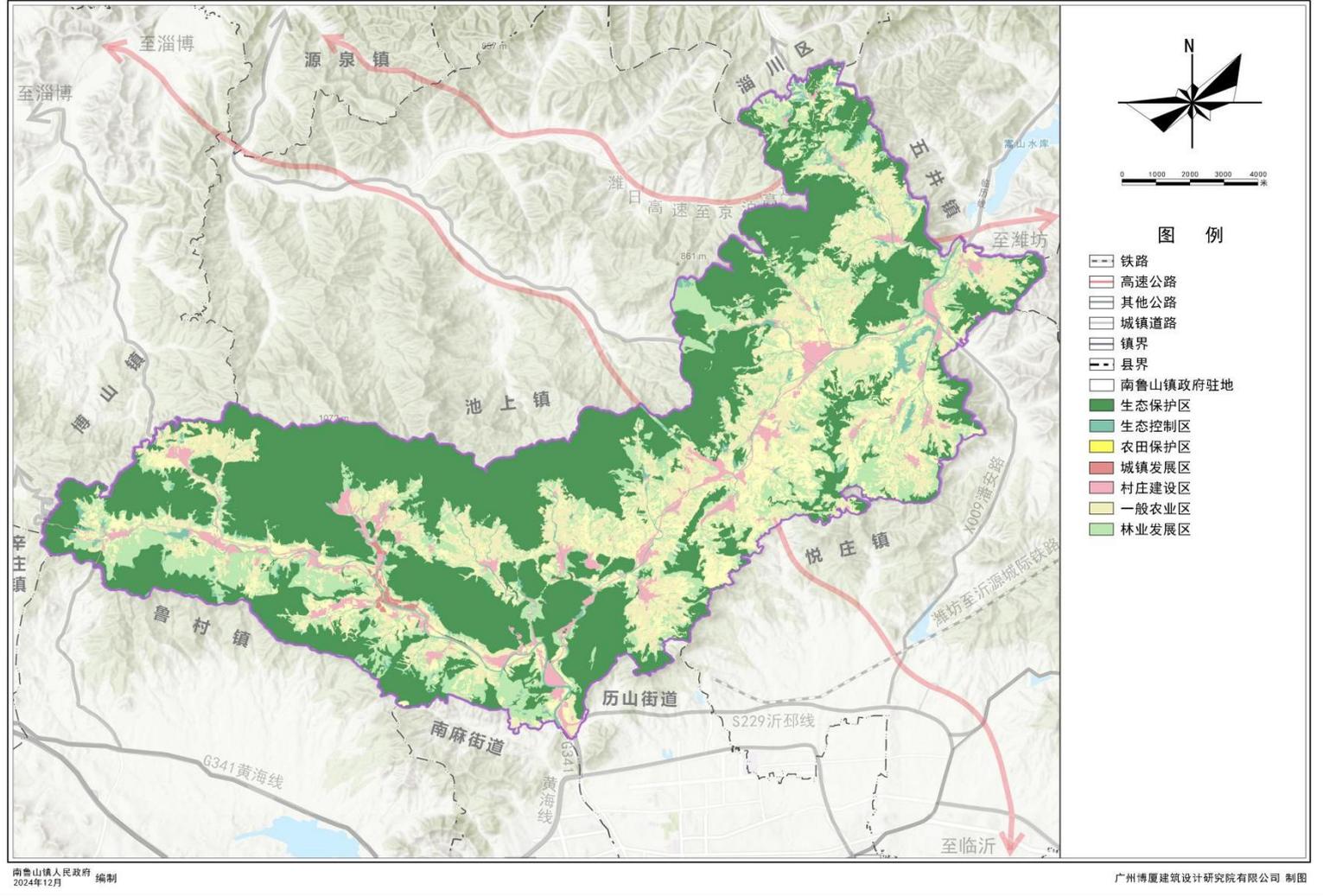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淄博市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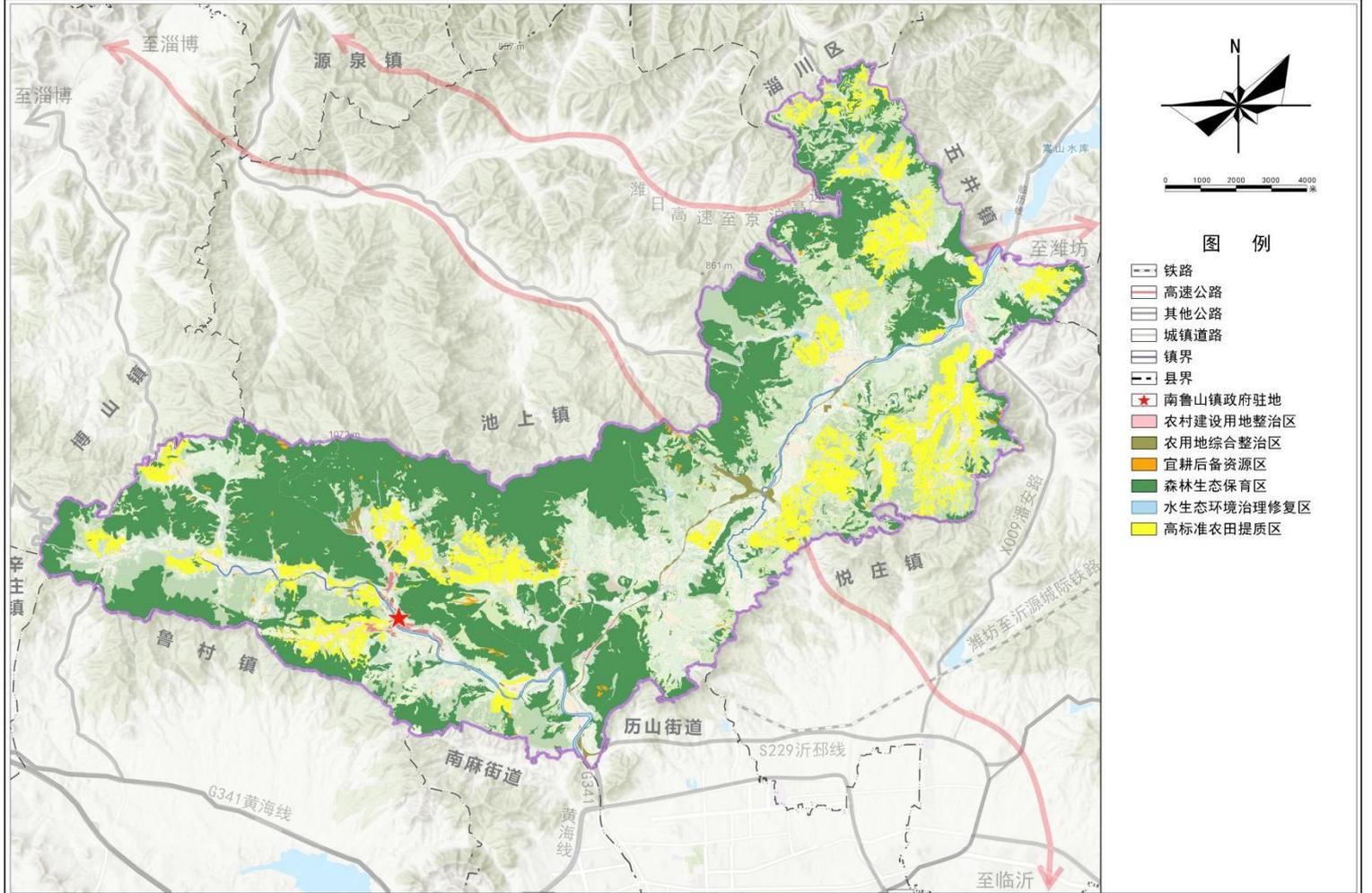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3.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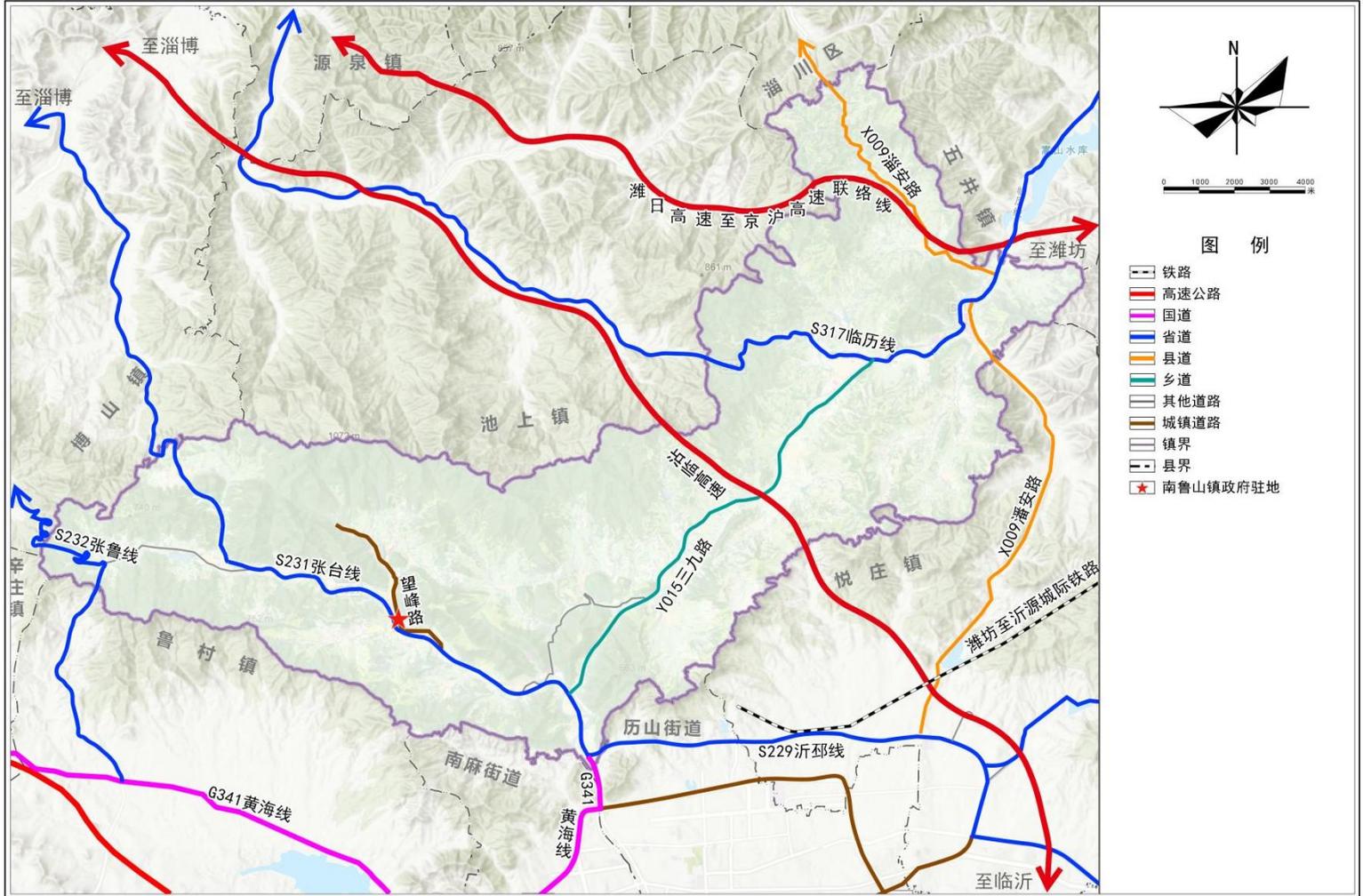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4.综合交通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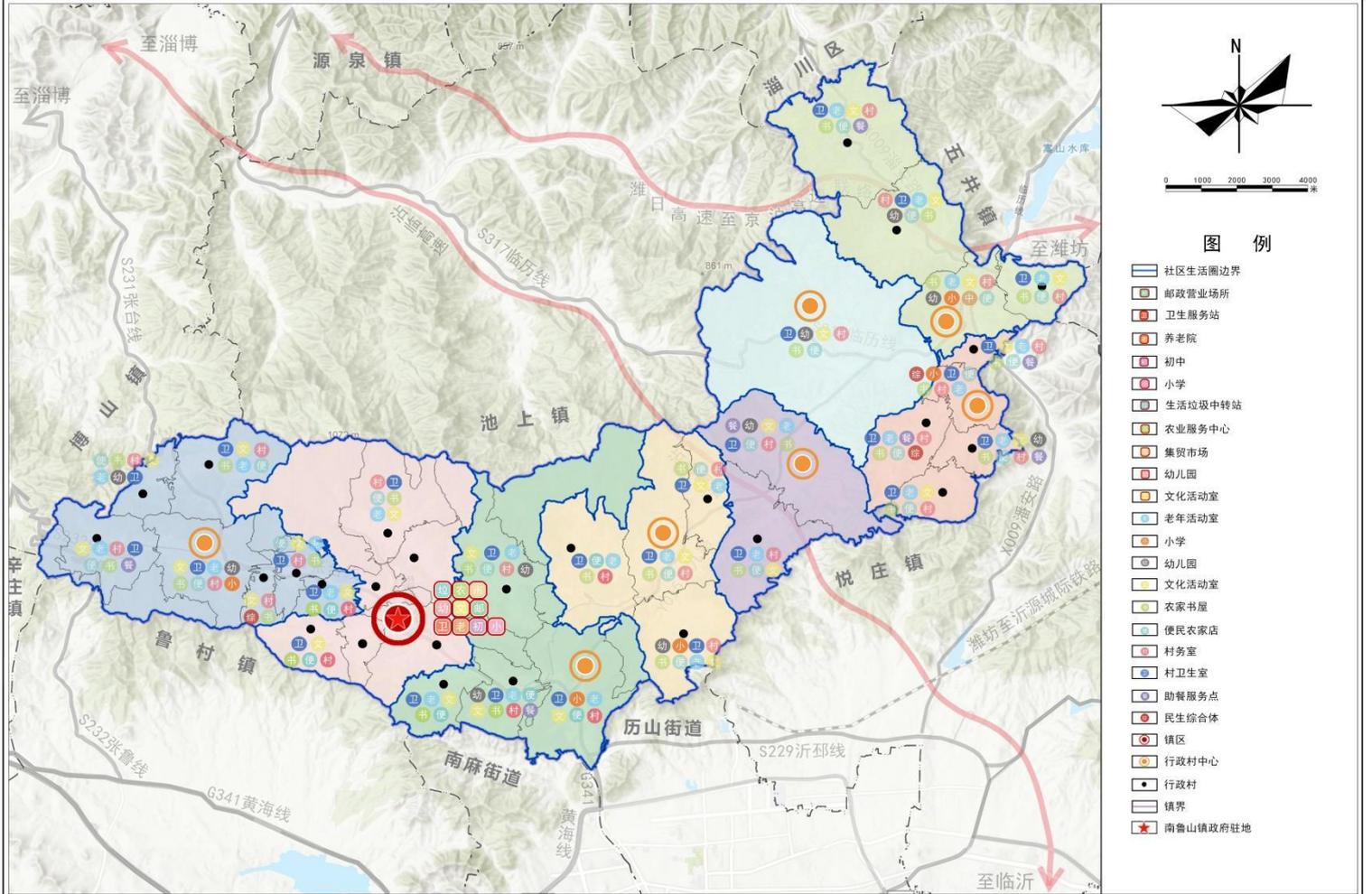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5.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淄博市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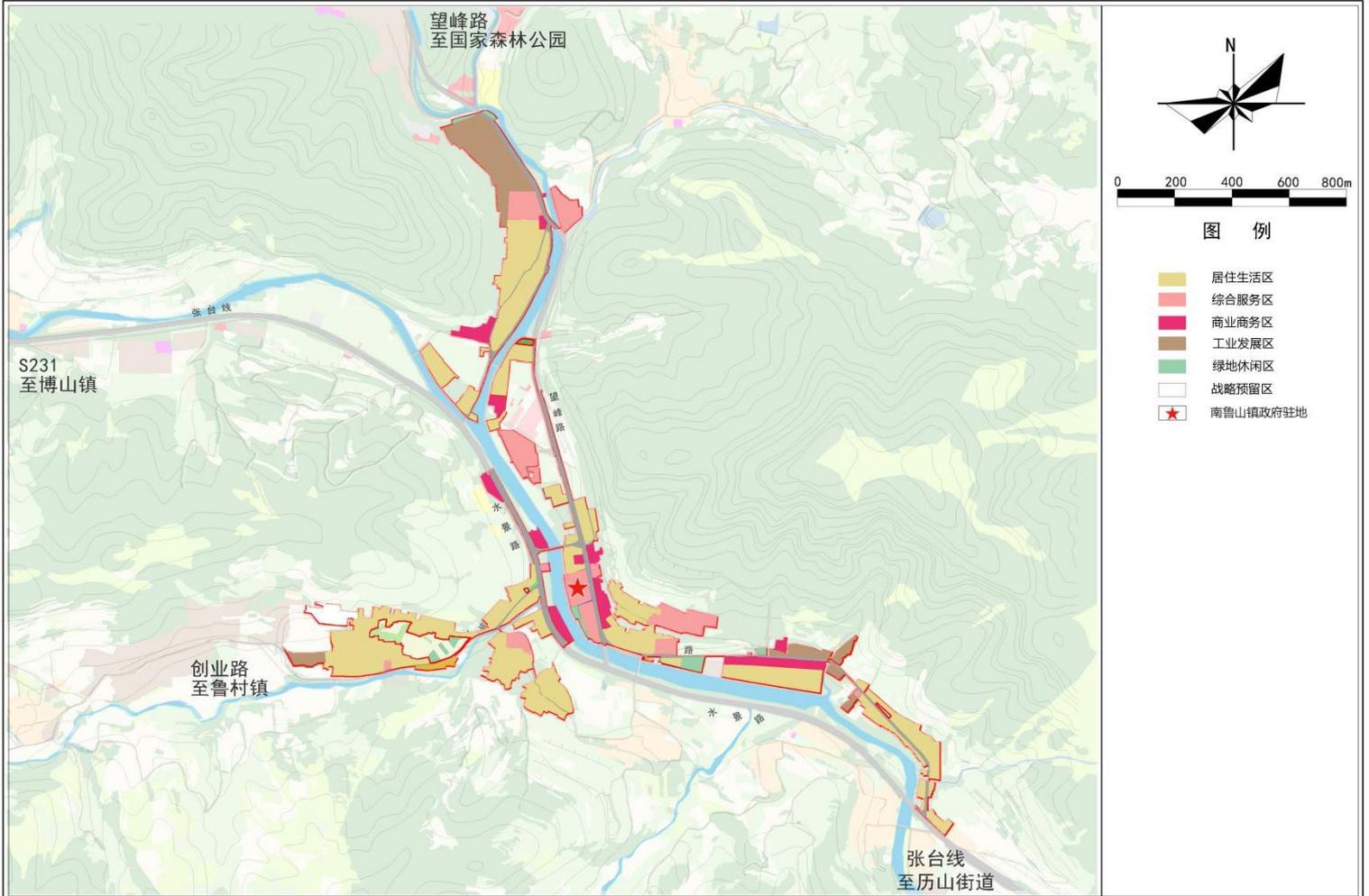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6.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淄博市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